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申請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南市教特（二）第113240636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南市教特（二）第1150546954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二、目的：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本市通過鑑輔會鑑定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以下稱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活動。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申請對象：

1. 安置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就讀普通班之特教學生。
2. 本計畫不含已接受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及準公共、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幼兒園。

（二）申請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員）：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四、申請期程：

- （一）每年7月及11月，依本市教育局公告辦理。
- （二）寒暑假開辦特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公告時間申請。

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本市教育局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特推會）審議。

(三)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四) 完成下列資料後上傳至本市教育局指定網站：

1. 申請封面
2. 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3. 申請學生一覽表
4.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同意書）
5.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現況能力分析、需求分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行政支援）及其它佐證資料（如近3個月相關紀錄）。無前開資料得暫以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鑑定文件代替。（跨階段及轉入生請前一學校（園）提供）

六、補助基準：

(一) 參酌學生或幼兒障礙程度、安置班型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補助助理員服務時數，基準如下表：

項目 級數	學生障礙程度	補助時數 (每天)
第一級	極重度	8小時
第二級	重度	5~7小時
第三級	中度	3~4小時
第四級	輕度（自閉、情緒障礙）	1~2小時

註：安置學校（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就讀幼兒園另計，以共聘服務為主。

(二) 寒暑假（課後）特教學生照顧專班：每班以1天1位為原則。

七、實施期程：

(一) 第一期：每年9月至次年1月（不含寒假）。

(二) 第二期：每年2月至6月。

八、助理員進用資格：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助理員。

(二) 若進用人員未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歷，應於備查資料內呈現以下兩要件：

1. 經三次公開招聘未果（一次最少3天）
2. 以特推會決議說明困境及經3次招聘結果。

九、助理員進用方式：

- (一) 時薪制助理員於教育局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 (二)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時薪制支薪。
- (三)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學經歷證件影本函文報局備查，並登載其資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幼兒園另依幼兒教育法第15條規定，應另附相關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並登載其資料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四) 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評估需助理員協助之服務對象，得因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如經評估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助理需求消失，學校得終止契約；如學生需增加服務時間，得視助理員意願決定是否配合增加。

十、助理員職責：

- (一) 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 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 (三) 助理員負責照顧標準：
 1. 極重、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含肌肉萎縮症、輪椅生）：1~2人。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2~3人。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4人。
- (四) 助理員應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十一、助理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 (一) 助理員應於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本市或學校（園）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本市或學校（園）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二) 學校或幼兒園應建立考核機制，對助理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

1. 80分以上：甲等。
2. 70至79分：乙等。
3. 69分以下：丙等。

(三) 助理員續聘（僱）應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助理員，應前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該員並辦理資遣手續。前開事項均應函文報局備查。

十二、助理員停（解）聘：助理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且學校確認後，應予解聘（僱），且不得進用該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助理員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助理員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助理員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助理員之必要。

(十二)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十三、注意事項：各校收受補助服務時數後，受補助學（幼）生若需調整助理員服務時數、或轉學異動（含新增個案），學校（園）應儘早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俟評估審核後，依評估情形酌量增加與否（納入下期補助）。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十五、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及「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